
總統府公報

第 735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8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8

肆、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1 號解釋……………2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任命鄧華玉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伯勳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羅時麒、陶其駿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劉永健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孫儉元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陳官保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慧玉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樓美鐘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洪慧珊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倪永祖、賴基福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志忠、倪麗心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淑倩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磊麗薇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翁培祐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思元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許寧佑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黃春田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蔡旻樺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文欽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饒雅旗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林德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傳國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姜季鴻為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顏鳳旗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楊遵仁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沈坤旺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鉅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李小娟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嘉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曾維德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柯建興為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巧婷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立文、潘致弘、陳旺儀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劉傳名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

任命張秀鴛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周士恒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邱峯明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復中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郭國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柯雅娟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饒慶鈺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郁慧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冠龍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福智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賴錫祿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王明朝為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謝仲南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炳煌為新竹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林芳婷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新竹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曹爾元為連江縣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壽華為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瑜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鈺琇、陳文香、蘇正宇、黃筠真、鄭巧君、賴威遙、卞欣婷、古巧苑、呂思聰、徐率真、林鈺豐、王正婷、劉宇軒、蕭伊婷、林淑娟、李克德、周冠丞、程治達、徐宏良、葉宏松、左志偉、蘇淑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琮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慧如、翁郁茹、連佩宜、鄭蕙芬、賴玉玲、許雪碧、李易叡、廖慧君、黃慧美、鍾雨穎、賴秀倩、山君儀、賴彥錚、張麗蜜、張俊華、林竹芷、黃美鄉、曾慶芬、羅盛業、林小巧、洪華苓、蔡美紅、林柏宏、陳美如、陳昭月、陳虹如、王俊傑、林玉玲、林佩蓉、劉明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娟、劉建宏、江謝曉貞、龍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淑娟、洪瑞霽、陳煜琪、卓璟翔、林欣嫻、高淑芳、張文綺、黃雲英、麥如俊、詹吟英、蕭靜芬、曾善賜、劉家瑋、蕭雅榆、楊謹瑋、謝宜芳、張文珠、吳欣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香、陳宗佑、金惠文、彭冠智、高碩穎、陳信樺、廖玫雅、潘佳鈴、鄭岫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健豪、張惠玲、吳美慧、郭庭芳、潘巧珮、郭淑娟、柯芳勝、葉慧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彥、傅美馨、林嘉慧、宋采縈、洪志明、呂理民、陳怡安、劉正芳、傅勇、潘祈安、蔡典霖、古欣怡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邱蕙陵、莊依凡、劉士誠、陳巧芳、林育詳、蘇志宏、張晉榮、朱致安、蔡龍旭、謝佩融、蔡嘉蓉、陳家蓁、陳依斌、陳月萍、謝連豐、吳佩倩、何一中、李博雅、趙秀娟、謝艾伶、陳雅文、萬國慶、莫玉娟、陳素榕、陳璟名、劉晚霞、林燦宸、林忠政、陳牡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姿綺、李韋誠、黃柏嘉、王鈺玟、王柏淨、陳子維為檢察官。

任命邱義有、彭秀娟、郭淑真、陳建志、陳婉詩、林瓊姮、謝欣蓉、陳靖玟、蘇格司、郭伯宇、林長昇、鄭浩辰、劉燕齡、施文章、黃振源、蕭莉芳、賴韻如、陳浩瑜、陳瑞富、沈綦、葉秀菊、鍾秀枝、陳施每、陳忠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采靚、張怡婷、王啓能、李國精、簡留馨、陳建華、王瓊美、田國玲、黃玉倩、莊國境、賴姿奴、廖元嬪、李孟融、謝孟娟、李依蓮、林淑貞、范明宏、陳建宇、涂佩綦、林晉豪、江玄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易玲、張惠菁、陳姿后、蘇文杏、林姝伶、陳益瑜、劉澤儀、翁依萍、黃宇群、林玟萱、黃惠伶、林倍弘、何彥麟、侯凱瀚、郭喜仁、簡明倫、劉馥華、蘇淑援、羅凱仁、黃瑟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峰、陳智弘、江素琴、趙素貞、張玉青、蔡乙銘、張明惠、林世平、陳綉麗、鄭碧靜、梁語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玖玖、陳俐奴、黃金英、鄭瑞齡、王美靖、鄭靜宜、陳世榮、張椀婷、王聖、楊銀素、陳育詩、李淑蓉、郭惠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婉婷、歐泉鈴、歐青芳、蘇錦嫻、呂金全、陳冠宇、高藝珊、阮靖惠、李玉絲、歐淑櫻、王春鎮、朱美娥、黃馨影、王毓琦、劉紘均、周育綾、朱偉健、陳盈君、陳孟瑩、吳雅琪、包恩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承右、邱建豪、莊妙玲、尤慶祥、林怡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小楣、王憶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斐裕、蕭國宏、黃惠美、傅永華、謝宜靜、林子翔、羅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旻鳳、蕭怡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聖、王俊曉、許敬坪、卓秋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怡斐、黃清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敏晴、蕭宇翔、蔡雅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致言、郭文惠、謝雅倩、葉永全、王思博、邱明珠、劉姿君、洪文忠、楊雅玲、曾美津、陳雲生、李鳳珠、張素惠、林秀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一薇、陳貞吟、陳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美君、曾玉睿、張春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德正、江筑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明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婉玉、胡婷婷、張育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慶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玉萍、吳玉華、李博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劍平、林樹昌、林駿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任命陳明君、賴宏豐、許芳毅為警監四階警察官，謝榮隆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劉朝國、王柏楛、吳學仁、石竣帆、陳怡君、張朝雄、曾聖尹、劉乃宸、劉宜昌、林育成、盧冠宏、石雅雯、賴泰宏、羅宥勛、陳建宏、劉旭偉、許馨如、黃建儒、何文龍、盧俊憲、翁紹殷、劉東益、張欽棠、王期典、林益成、陳敬棠、楊政霖、葉三豪、張育嘉、梁家豪、卓忠緯、林奇毅、林雅玲、吳欣怡、黃綉芬、黃世維、楊順吉、黃軍豪、沈宏昌、吳俊賢、蘇文華、孫曉倫、王如吟、康程傑、王翊安、林進忠、劉佳原、邱漢文、郭仁德、王泰翔、林祺益、王俊權、林于翔、葉三桂、尤智弘、蕭嘉庭、張宗榮、蕭伊達、呂孟慶中、王志良、陳俊霖、羅登基、黃彥誌、王富生、顏進財、孫崇軒、李俊翰、畢啟勳、邱瀛德、汪盛富、梁偉智、楊文萱、陳穎儀、吳昆致、謝佳峰、許唐銘、丁俊宏、邱士豪、陳柏均、涂石榕、鍾國強、張晴琰、林志偉、蘇一智、黃恒雄、梁哲源、張宇翔、陳怡萍、陳威廷、林聖凱、王生雄、張昆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柏青、洪誌陽、莊欣昌、黃冠嘉、柯廷儒、江育凱、郭育稱、許中志、羅吉緯、王新凱、陳彥勳、林琦璋、廖健華、黃喬濬、李偉廷、黃韋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嘉德、羅佳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振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盧秉宏、林志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子翔、林永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辰翰、楊道正、張維哲、鄭博文、蕭偉昌、曾建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宥佃、何聖良、李緯憲、梁文俊、莊松吉、許明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建宏、丁崇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顧宗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柏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日杰、楊耀仁、吳濤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國暉、林昶志、徐蒼望、許至強、唐文福、陳佳峻、邱俊德、陳平、李彪龍、蔡承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文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20740 號

前空軍總司令部計劃署少將副署長田兆霖，清操通朗，雋秀偉岸。少歲紅羊浩劫，痛感華夏硝煙瀰漫，青年救國蔚為浪潮，迺矢志獻身戎伍，卒業空軍軍官學校。先後出任飛行官、中美混合團情報科科長，巡弋安攘，鷹揚殫技。抗戰軍起，歷預晉、豫、鄂省大小諸役，銜命空中支援轟炸，重創敵方陣地部隊；執行作戰偵察任務，飭力情資蒐集分解，出擊殄殲，扼吭拊背；奪旗撻鼓，浴血奏捷。嗣扈隨國軍來臺，邁入空軍指揮參謀大學、美國指揮參謀學校專習；歷任空軍總司令部主任、副署長暨國防部參謀主任、副廳長等要職，運籌出奇，摩厲以須；復遵奉譯編「美軍用語辭典」乙書，統一戰略術語應用，增益軍事學術究研，析微察異，支策據梧。曾獲頒雲麾、忠勤、陸海空、光華、干城暨美國銅星自由等多座國內外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剋翦日軍於華北神州，捍衛邦家而死生度外，飛將振旅，亮蓋績懋；勳猷遺風，楷範昭銘。遽聞上壽歸真，彌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貞固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24020 號

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董事長王昆德，恬和溫潤，明慧篤實。少歲失怙困窘，荷負家計重擔，勤奮操持，甘貧守分；嗣後頓悟求道，發願導引時風，掬誠輸暖，修己利群。曾任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宗教徒協會副理事長、孔孟聖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職。長期闡闡忠孝傳家意旨，恢弘中華倫理綱常；播揚傳統曲樂精蘊，體現民俗技藝深微，涵濡沾溉，淨化人心。尤以執掌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任內，推動宗教慈善志業，拓展社福服務關懷；協濟救災防疫事宜，豐厚啟迪教化能量，撫幼恤孤，布澤施惠；大愛溥博，痾瘵在抱。爰獲頒全國好人好事團體代表、內政部全國性社團績優團體暨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等殊榮，淑世安民，桑梓流光。綜其生平，粉榆感慕其寬仁厚德，蓬島景佩其懿行善舉，令聞碩望，楷模垂芬。遽聞溘然殞逝，悼惜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70501412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法制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第 八 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
-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
- 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 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
- 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
- 七、院長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法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
 - 二、本院智財法務事項。
 - 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
 - 四、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
 - 五、院長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 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八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
-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營企業)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
-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

第二十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 一、本院處務規程。
-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
-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

-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
-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

- 三、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所屬館、室、技術中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
-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
-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
-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六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第二十七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執 行 秘 書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副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副 執 行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 理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主 計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生效。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3 月 2 日至 107 年 3 月 8 日

3 月 2 日（星期五）

- 蒞臨「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活動並致詞（雲林縣東勢鄉）
- 蒞臨「2018 臺灣燈會在嘉義」主燈開燈典禮並致詞（嘉義縣太保市）

3 月 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3 月 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3 月 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3 月 2 日至 107 年 3 月 8 日

3 月 2 日（星期五）

- 蒞臨「2018 臺灣國際蘭展」開幕活動並致詞（臺南市後壁區）

3 月 3 日（星期六）

- 蒞臨「2018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新年早禱會」致詞（高雄市烏松區）
- 出席總統府「C2 SQUAD 臺灣音樂人與視覺藝術家跨界水塔計劃」致詞（總統府）

3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5 日（星期一）

- 接見「東亞和平論壇」與會學者專家等一行

3 月 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7 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第八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感恩餐會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3 月 8 日（星期四）

- 蒞臨「107 年度慶祝國際婦女節」開幕活動並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1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0 頁後插頁)